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1)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建議退市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的綜合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e)擎天資本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f)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寄發予H股股東。

## **預期時間表**

H股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惟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外，H股要約(無論修訂與否)不得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可能進一步申請延長宣佈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後，惟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倘H股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則就有關延長作出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下文所載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適時共同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本預期時間表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H股要約開始 (附註1) .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獨立H股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附註2)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附註2)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或續會後)
宣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 . . .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 (附註4) . . . .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宣布H股要約的結果 . . . .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布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倘未成為無條件) (附註6) . . . .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H股  
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  
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所有  
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5) . . . .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H股股份於聯交所可供交易之最後時間  
(假設退市已獲批准)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最終截止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8)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  
及H股要約結束 (附註7)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最終截止日期宣布H股要約結果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H股股份於聯交所自願退市 (附註8)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H股  
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  
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所有  
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5)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

- (1) H股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可供接納。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獨立H股股東仍可依願(視情況而定)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可供接納或於所有方面而言未成為無條件。依照收購守則，H股要約須於此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1日內首次開放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惟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外，H股要約不得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後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由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並非營業日，故首個截止日期定於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 (4) 除非H股要約之前已成為無條件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修訂或延長)，H股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如何接納H股要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將於H股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或就接納H股要約而提呈H股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接納H股要約之現金結算。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H股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根據H股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惟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外，H股要約(無論是否修訂)不得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後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由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並非營業日，故首個截止日期定於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要約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後進一步申請延長宣布H股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且執行人員可能或不會授予有關同意。
-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 (8)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 (10) 有關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退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 **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H股要約須待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工銀國際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提交的H股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出現下段所載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H股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21天後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屆時H股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H股要約的接納者可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由該接納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且相關委任證明文件應與通知一併提交)書面簽署的通知而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作出綜合文件附錄一「5.公告」一節所載有關H股要約的公告的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有權要求向已提交H股要約接納的H股股東授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載規定達成為止。

**警告：獨立H股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擎天資本的意見。**



H股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的董事身份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